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6〕123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青年教师发展基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青年教师发展基金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16年11月16日

济宁学院

青年教师发展基金项目实施方案

为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提高青年教师教学科研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第三期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成长计划的意见》（鲁教文字〔2016〕7号），学校设立青年教师发展基金项目，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规划

本项目自2016年开始实施，至2020年结束，每年投入100万元，总资金500万元。通过实施多种方式的培训计划，促进青年教师快速成长。

二、项目类别

1. 培养博士研究生计划

每年定向培养6名左右博士研究生，给予学习补助每人每学年1.5-2万元（文科、理科专业1.5万元，工科专业2万元，取得学位后一次性支付）。不再享受安家补助。

2. 访问学者计划

每年选派10名左右国内访问学者，每人资助2万元。期限原则上为1年。

3. 短期进修计划

每年选派 10 名左右短期进修人员，每人资助 1 万元。期限原则上为半年。

4. 挂职锻炼计划

每年选派 20 名左右人员到行业企业顶岗、挂职锻炼。学校将对其与行业企业共同研究及开发项目给予适当经费支持。

5. 导师选配计划

青年教师应选配教学导师。博士研究生高校教龄不足 2 年、硕士研究生高校教龄不足 3 年的，均需由相关单位从本专业教学水平较高的教授或副教授中为其选配一名教学导师，指导期限为一年，学校资助教学导师劳务费每人每年 0.5 万元。

6. 素质拓展计划

每年集中时间，对青年教师特别是新进的青年教师进行素质拓展训练，促进青年教师教育教学技能和综合素质的提高。

7. 国际合作培养计划

每年选派 5-10 名教师到国（境）外知名大学进行学术交流或进修学习，落实学校国际化办学定位。学校参照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成长计划给予一次性经费资助。期限一般为半年，至多不超过 1 年。

8. 其他需资助的项目

三、申报条件

申报青年教师发展基金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热爱祖国，学风优良，治学严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队精神；

2.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并从事教学或研究工作；

3.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截止到申报之日）。

四、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青年教师根据基金项目申报，填具《济宁学院青年教师发展基金项目申报书》（一式两份，见附件）。

（二）单位推荐。申报人所在单位（部门）审核同意后，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部门）公章，向人事处推荐。

（三）学校评审。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基金项目申报人进行综合评审，并提出推荐意见，报院长办公会批准。

五、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青年教师发展基金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总体规划和指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六、其他

每年组织集中申报。获得基金项目资助的人员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计划完成后，个人或相关单位应将相关材料报送人事处审核、存档。审核合格的，按批次集中报销或支付相关费用。

济宁学院青年教师发展基金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吕灵昌

副组长：刘德胜 朱松涛

成 员：李传银 王旭英 张书义 刘广军

